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8 年 2 月號

目 錄

- 1080131 營業秘密上訴事件(營業秘密法§13-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2
- 1061206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計算 (營業秘密法§11、§12、§
13)(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8

1080131 營業秘密上訴事件(營業秘密法§13-2)(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 本案之標的(「64.5" FHSF03DLD2WS-64.5 導入 0.5mm 玻璃實驗單) 」是否為營業秘密？
- 二、 本案之標的(「CF 新產品製程 Release Check List」)是否為營業秘密？
- 三、 本案是否會受前案之拘束，而逕認本案標的即為營業秘密？

評析意見：

- 一、 本件判決主要在於論證系爭「64.5" FHSF03DLD2WS-64.5 導入 0.5mm 玻璃實驗單及「CF 新產品製程 Release Check List」是否為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 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就營業秘密之法定要件加以檢視前揭系爭資訊，認為群創公司對系爭實驗單未作機密等級分類，且存放於未加密碼管控之公司電腦共用槽，使得許多不需要接觸該等資訊之人亦能接觸該等資訊，難認其已採取合理保密之措施；針對系爭 Release Check List，因該文件可由網路百度搜尋可得相類之文件，而群創公司使用之目的乃在確認新產品量產前之相關要件是否到位，業界亦會使用該相類文件，且無法證明該文件內容有別於其他競爭同業之處，而使得群創公司因為持有該等資訊，擁有較高之競爭優勢，或者競爭同業只因為獲取了本案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就可以節省如何之試錯成本，進而足以取得如何之經濟利益而可與群創公司在競爭市場立足，因此，難以認定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經濟價值」要件，復以該文件亦存未做密等之管控，且存於前述未設密碼之共用槽，難謂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綜上所述，系爭標的非為營業秘密。

三、本件判決對於另案判決中之被告因作認罪表示之部分，不因此逕自認為該等資訊即為群創公司之營業秘密，而仍應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從營業秘密之法定要件加以判斷。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案情說明

被告陳柏熹原任職於群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創公司)，於102年5月2日離職後，轉至大陸地區和輝光電有限公司(下稱和輝公司)任職，並持續與當時仍任職群創公司之吳文雄及馬震諭聯繫，安排渠等轉至和輝公司任職事宜。陳柏熹於102年5月返台休假時向吳文雄詢問群創公司在產品投入生產時，有哪些可能危害產品品質之生產流程確認項目，並向其表示希望能提供群創公司之作法供參考；其另向馬震諭詢問群創公司內部有關實驗之簽核流程，馬震諭應允查看有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吳文雄及馬震諭均於102年6月3日，未經授權，利用群創公司之電腦，以電子郵件夾帶群創公司之「CF新產品製程Release Check List」文件(下稱「Release Check List」文件)檔案及「64.5" FHSF03DL D2WS-64.5導入0.5mm玻璃實驗單」(下稱實驗單)檔案，寄至陳柏熹所使用之和輝公司電子信箱。

吳文雄及馬震諭二人所涉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6年度智簡字第25號判處吳文雄有期徒刑6月；馬震諭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均緩刑2年確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陳柏熹明知該二人寄送之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系爭實驗單文件檔案係渠等未經授權而洩漏之群創公司營業秘密，仍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取得該等營業秘密，因認被告陳柏熹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而取得他人未經授權而洩漏之營業秘密之罪嫌而起訴。

臺南地院經審理認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一般社會

大眾自網路鍵入關鍵字「新產品Check List 2.0」搜尋，可輕易獲得幾近相同之資料，則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是否具有秘密性而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即非無疑。又查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與系爭實驗單文件，無論係以紙本抑或以email之方式傳送，均無作任何閱覽上之分級分類限制，亦無在技術層面上為得否存取之相關設定，足見群創公司對於前揭資訊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與營業秘密法所規定對於營業秘密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不合，即非屬該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另吳文雄與馬震諭於前案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均稱對於陳柏熹委請渠等協助提供資訊一事，陳柏熹非指定要群創之文件，係因兩人未於網路上尋找資料，便以群創公司相關文件寄送。且查群創公司所製造的是LCD，與和輝公司製造的OLED是不同產品，不論製造機器、使用原料或製程參數之差異，均會產生不同之結果，則系爭實驗單文件對和輝公司而言並無法藉此提高產品之良率而有參考或借用之價值。而吳文雄、馬震諭於前案雖為認罪之表示，受前述科刑及緩刑之宣告，惟渠等於臺南地院審理時均表示原本在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罪，然在前案審理時，因耗時已久，且需往返兩岸開庭，於經濟或工作上均已造成沈重負擔，為及早解決糾紛專心工作才做認罪之表示。基上，臺南地院認陳柏熹自群創公司離職後，吳文雄、馬震諭雖有將上開文件資料寄送予其之行為，然該資料並非營業秘密已如前述，陳柏熹犯罪自屬不能證明，依法於107年5月10日為無罪之諭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臺南地院106年度智訴字第7號107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經審理後駁回上訴。

判決要旨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 本案之標的(「64.5" FHSF03DLD2WS-64.

5導入0.5mm玻璃實驗單」)是否為營業秘密？：

(一)群創公司主張其對系爭實驗單文件已盡合理保密措施，其有下列作法：

1. 電腦文件設有「DCC文件控管中心」，將文件依其秘密性高低列成不同機密等級。
2. 系爭實驗單文件所置的CF廠共用槽，是透過公司電腦開啟時的帳號、密碼來管制。
3. 第六廠各部門有管制卡作實體區域的管制。

(二)智財法院調查發現：

1. 系爭實驗單文件並未以「DCC文件控管中心」系統予以列管，且沒有標示任何機密等級，客觀上連員工都無法了解群創公司有無將系爭實驗單作業營業秘密保護之意。
2. 群創公司之CF廠的共用槽並未設定密碼，故無論是否與該實驗有關之人員，只要是CF廠員工均可接觸該資訊；另雖CF廠的電腦開機時需輸入帳號、密碼，但仍可使用共用的帳號、密碼登入。以上均代表群創公司對員工登入CF廠電腦，並未依業務需要做分類、分級、授權接觸職務等級之管制措施，將使得許多不需要接觸該等資訊之人亦能接觸該等資訊。
3. 又查公司設有門禁管制，其主要目的在於人員進管理及員工安全維護，此為稍具規模之公司即有的通常管制措施，而群創公司亦自承規模龐大，若單純以門禁管制即作為合理保密措施，則CF廠門禁內所有資訊均納入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涵蓋範圍過廣。
4. 基上，實難認系爭實驗單文件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是該文件即非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二、本案之標的(「CF新產品製程Release Check List」)是否為營業秘密？：

智財法院經審理後認為：

- (一)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雖上有「確認項目」（包含自動化系統、Report系統、人員訓練各機台設備之製程條件、治工具、相關文件、投入方式）、「內容說明」、「確認者」、「Signature」、「OK」、「NA」、「備註」等欄位記載，然有關確認者簽名、OK與否及備註欄之欄位則均屬空白，並無其他簽名或文字、數字之紀錄，且其功用在於新產品量產前用以檢查是否均已備妥可量產要素。又查業界中常以上開類似的「Check List」文件來作量產前的確認，故該Check List並無任何特殊性。
- (二)另以網路百度輸入關鍵字「新產品Check List2.0」進行搜尋，可得黃他有關類似文件，其內容與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有許多相類似之處。
- (三)本案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的內容是群創公司因應自身需求投入時間、經驗所累積而製作，但並無證據證明該文件內所要求確認的各個項目以及其項目內容，有何特別不同於其他競爭同業之處，而使得群創公司因為持有該等資訊，可以比未持有該等資訊之同業競爭者，擁有較高之競爭優勢，或者競爭同業只因為獲取了本案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就可以節省如何之試錯成本，進而足以取得如何之經濟利益而可與群創公司在競爭市場立足。因此，實在難以認定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經濟價值」要件。
- (四)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雖置於「DCC 文件控管中心」，但該控管中心對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標明：「文件密等：一般，保密文件設定值：非保密（無保密，01 可調閱、搜尋）」，顯見該等文件係以未保密文件控管。另該文件亦被放置於群創公司C F廠之共用槽中，而群創公司對C F廠共用槽內文件並未盡合理保密措施等情如前述。故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也未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

(五)綜上所述，該文件自非屬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

三、本案是否應受前案之拘束，而逕認本案標的即為營業秘密？

- (一) 吳文雄及馬震諭於另案雖為認罪之表示而受科刑及緩刑宣告，惟該二人於法院審理時均已表示原本在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罪，因前案審理時耗時已久，且因訴訟每幾個月往返兩地，在經濟或工作上均已造成沈重負擔，為及早解決糾紛專心工作才做認罪之表示，迄今仍還不太瞭解營業秘密的法律定義等情
- (二) 觀諸另案就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系爭實驗單文件是否為群創公司限制取得之營業秘密未為任何說明陳述，不排除如前述渠等二人係為避免纏訟所為認罪表示之可能性，實難僅因渠等於前案所為單純認罪之表示，逕認該等資訊為群創公司之營業秘密，是本案有關營業秘密之判斷及證據之取捨，自不受該2 人前揭認罪陳述之拘束

● [回首頁目錄](#)

1061206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計算（營業秘密法§11、§12、§13）（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爭點：

- 一、本案原告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如中間判決書所認之原告某營業秘密及技術內容，亦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刺探或取得原告之系爭營業秘密及技術內容，有無理由？
- 二、本案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專利一（我國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系爭專利二（我國 M438469「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有無理由？
- 三、本案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

評析意見：

- 一、本件判決值得參考之處在於本案係我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中，損害賠償金額達新臺幣壹拾伍億貳仟貳佰肆拾柒萬零陸佰參拾玖元，為目前最高的 1 件，原告欲從被告因侵害其營業秘密所得利益及其因此所受損害來進行求償，而提出多項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對此，智慧財產法院亦提出其採納與否的理由。
- 二、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原告提具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鑑定研究報告書」、「被告先進光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之年報，計算 101 年至 103 年與 100 年營收淨額之差，做為被告之所得利益之證明」、「比較原告、被告及其他競爭同業之 99 至 104 年年度財報來看，被告 101 年為侵權行為後說明被告營業毛利率大幅攀升之狀況」、「潛在損害鑑識調查服務報告書」等計算方式，認為這些證據因鑑定標的與所欲證明受侵害之營業秘密無法證明其關連、計算侵害期間與實際侵害期間有落差、毛利率的成長無法說明全係被告投入系爭營業秘

密所得之利益、原告是否受有潛在損失未能提出合理並有說服力之證據，智慧財產法院僅就原告提出的許順雄會計師出具之鑑識會計服務報告書，以原告之研發成本，做為本案賠償額認定之基礎。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2、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3、民法第 111 條

案情說明

本案被告鄒永烽、謝忻穎、翁偉哲、朱威丞、羅章浚等人原任職於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公司)，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公司)明知被告鄒永烽等 4 人在原告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製程開發相關工作之人員，仍自原告公司挖角鄒永烽等 4 人至其任職，鄒永烽等 4 人為了協助被告先進公司發展自動化製程，於民國 100 年間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營業秘密並提供予被告先進公司使用，甚至在離職之後，還持續與原告公司內部之員工竊取原告之營業秘密，除將原告公司累積多年之研發成果，大規模地複製並打包帶走，並將其中某重要技術及某產品之部分技術內容，持向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專利，分別為本案系爭專利一(我國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及系爭專利二(我國 M438469「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意欲取得該二項技術之排他專用權，使得該二項技術內容進一步對社會大眾公開，其他生產塑膠鏡頭之競爭同業亦一併獲悉其內容，而可加以研究、利用、改良，致原告多年努力研發及保密之技術成果一夕曝光；被告先進公司已將竊來之系爭營業秘密技術用以發展其自動化製程，除在公司內部討論、使用、修改外，並委託外部廠商製作某重要零件，及在某重要機械上使用某重要技術裝置等，嗣因原告及時發現並採取法律行動，被告始未將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作進一步之使用。

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受理本件訴訟，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就被告等是否有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中間爭點，作成中間判決，因兩造均表達和解之意願，智財法院遂移付調解程序，本案歷經二次調解程序，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確定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程序，106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

本案原告除告訴被告及先進公司民事訴訟外，另向鄒永烽、謝焯穎、翁偉哲、朱威丞、羅章浚等人提起背信、妨害工商秘密、妨害電腦秘密、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判決要旨

- 一、被告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如本院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 1 至 7 之原告營業秘密（除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 5.2.3 「膠水儲存裝置」以外）。
- 二、確認中華民國第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第 M438469 號「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億貳仟貳佰肆拾柒萬零陸佰參拾玖元。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原告請求被告等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修改、改良如中間判決書附表二編號 1 至 7 之原告某營業秘密及技術內容，亦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刺探或取得原告之系爭營業秘密及技術內容，有無理由？
 - (一) 本案因中間判決已認定原告為原證 6 某設計圖及原證 7 某設計圖之圖形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先進公司申請之系爭專利一之圖式第 2、3、5 圖，及系爭專利二之圖式第 5 圖，侵害原告所有原證 6、原證 7 之著作財產權；又如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 1 至 7 之

技術為原告所有之營業秘密，被告等確有侵害附表二編號 1 至 7 項之營業秘密之行為（除附表二編號 5.2.3 「膠水儲存裝置」外），故原告依著作權法第 84 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自屬正當。惟原告主張被告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為侵害系爭營業秘密行為之一部分，無分別請求之必要。

(二) 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 5.2.3 「膠水儲存裝置」，本院中間判決認定被告等並無侵害該項營業秘密之行為，原告就該部分請求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被告雖辯稱，依中間判決之認定，除附表二編號 5.2.3 「膠水儲存裝置」之外，其餘營業秘密均已為被告等所取得，已無從命被告等不得取得營業秘密及技術內容云云，惟查，原告之請求權包含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請求權，被告既然已有侵害之行為，原告為防止未來有再為侵害之可能，自得請求防止之，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專利一(我國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系爭專利二(我國 M438469 「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有無理由？

(一) 本案中間判決已認定附表二編號 1 至 7 之技術為原告自行研發之營業秘密，其中編號 5.1.2 之某重要技術及編號 1 之某重要技術即遭被告等竊取後申請系爭專利一、系爭專利二，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專利一、二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為有理由。

(二) 被告先進公司主張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專利一、專利二為其所有，已無實益，其理由如下：

1. 系爭專利一經訴外人盧建中以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不具進步性為由提起舉發，智慧局 106 年 3 月 22 日 (106)智專三(三)05132 字第 10620316970 號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6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由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 13 為訴願駁回

之決定。

2. 系爭專利二經原告以被告先進公司並非系爭專利二之申請權人，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由，提起舉發，經智慧局 106 年 4 月 26 日(106)智專三(三)05132 字第 1062045414 0 號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不成立之審定。

惟原告已對上開二件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現為智財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72 號、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77 號受理中，故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專利一、專利二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為其所有，有確認之利益。

(三)智財法院之見解：

1. 系爭專利一部分，智財法院認為專利是否具有進步性，得依據一份或多份已公開文件所揭露之先前技術組合，以判斷該專利之整體是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以輕易完成，專利之進步性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之概念並不相同。智慧局雖認系爭專利一不具進步性，為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處分，惟尚不足以推翻其中間判決肯認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 5.1.2 某重要技術為原告所研發並具有秘密性之認定。
2. 系爭專利二部分，智慧局認為原告提出之證據 2 即原告公司之某重要技術，然未揭示系爭專利二請求項 1 之「數組取送料座組」，亦未揭示請求項 4 之「數組取送料座組、工作平台體，其中該工作平台體具有上、下平台部，該上平台部設有數氣壓缸，往復活塞桿，螺合鎖固部」，而認為原告不足以證明其為系爭專利二之專利申請權人。惟查，證據 2 所揭露之一組某重要技術，與系爭專利二請求項 1 界定之某重要技術，其差異僅係數量之簡單改變，被告將證據 2 之一組某重要技術改為數組某重要技術而申請專利，難謂有實質之技術貢獻。又證據 2 雖未揭露工作平台體，惟證據 2 之某重要技術勢必要架設於一工作平台體上，並藉由氣壓缸之帶動始能達成某重要技術之功能，是以，證據 2 已揭露達成某重要技術之功能的主要技術特

徵及技術思想，系爭專利二請求項 4 所界定工作平台體、氣壓缸及其細部之技術特徵，難謂對該某重要技術具有實質之技術貢獻，智慧局所為系爭專利二舉發不成立之行政處分，本院不受其拘束，亦不足以推翻本院認定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 1 之某重要技術為原告所研發之營業秘密。

三、本案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何？

- (一) 本件中間判決業已認定，被告等將原告所有之系爭營業秘密，竊取並用於發展被告先進公司之自動化生產製程(除附表二編號 5.2.3「膠水儲存裝置」以外)，並將其中之某二重要技術向智慧局申請系爭專利一、二，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系爭營業秘密及原證6、原證7之著作財產權，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原告主張被告等侵害著作財產權所造成之損害，係因被告等將中間判決附表二編號1、及編號5.1.2營業秘密申請專利並公開，使該營業秘密之「技術內容」為外界所知悉，而非僅侵害原證6、原證7圖形著作之「表達」，被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實屬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一部分，故應僅就被告等侵害營業秘密所造成之損害，計算被告等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三) 查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多年來自行研發之塑膠鏡頭自動化生產技術，原告從未授權予他人，且各鏡頭元件廠商亦將各自所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視為營業秘密，市場上少見有授權他人之情形，難認有客觀之交易價值可供參考。又原告研發系爭營業秘密之時間長達十多年，所投入資金、設備、人力等項目亦十分繁瑣，如欲逐一計算系爭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數額，實有困難，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確有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一切情狀，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下就智財法院依原告提出其所受之損害之證據，認定損害賠償數額簡要整理：

1. 原告所提出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鑑定研究報告書」，該報告書係以系爭專利一、專利二之價值為鑑定標的，然與本件原證 6、原證 7 之著作財產權侵害或系爭營業秘密侵害之損害賠償間之關連，未有合理說明，故智財法院該報告書尚不得作為本件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
2. 原告提出以先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年報中，101 年至 103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共增加 1,261,419,000 元，為侵害原告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智財法院 102 年 9 月 23 日至被告先進公司執行證據保全時，生產線現場僅部分組裝機及點膠機為自製機台，餘為外購機台，未見有使用原告之系爭營業秘密技術，審酌被告生產現場外購機台數量眾多且價值不菲，被告先進公司應無可能短期內為應付法院之調查，而臨時大量購入，而認被告先進公司主張其自 102 年下半年已無將系爭營業秘密投分產銷等語可信，故原告將被告先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全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算入被告先進公司侵權所得利益，已有未合。且被告先進公司產品中(查有「玻璃鏡片」、「玻璃鏡頭」、「塑膠鏡頭」)與系爭營業秘密有關僅有「塑膠鏡頭」之製程，原告將被告先進公司全部之營業收入淨額作業其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自不足採，故不得作為本件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
3. 原告舉 99 年至 104 年原告、被告及其他競爭同業年度財報比較，主張被告先進公司 100 年為侵權行為後，101 年營業毛利率即達 32.01%，較其 99 年及 100 年相比大幅攀升，亦高於其他競爭同業 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故可認其因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獲利。智財法院認為，依本案卷內資料無法認定系爭營業秘密用於生產線之確實情形，且系爭營業秘密僅與被告產品中之塑膠鏡頭製程有涉，雖被告營收淨額之成長雖屬可疑，但無法認定全係被告投入系爭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故該項財報資料不得作為本件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
4. 原告提出許順雄會計師出具之鑑識會計服務報告書，主張其為研發如中間判決附表二所列 7 項技術，歷年來已投入相當之研

發成本，並將該研發成本之計算委託許順雄會計師調查及評估，許順雄會計師執行程序如下：

- (1) 確認系爭營業秘密技術研發成本之歸屬方法及邏輯：由原告大力公司財務報表可知歷年研發費用及營業收入額，並訪談相關的財務部門及人事部門主管後，許順雄會計師認為大力公司之費用歸屬原則(如與人事相關的成本費用，系依人員編制歸屬部門；折舊與攤提的成本費用，是依該資產請購單所載部門；其餘費用，依各單據所載部門)，符合一般會計實務。
- (2) 了解原告大立公司會計處理模式、歸屬原則、遵循性查核，以評估會計記錄作為進一步分析之可行性：為確認費用歸屬原則與報表所示是否可信，並以審計上的遵循測試，確認公司內實際入帳、管理的模式，有按照公司原先的政策執行。故將部門別的費用，當作進一步計算、估算的基礎
- (3) 原告歷年投入研發費用分析、系爭營業秘密研發部門研發費用分析：因系爭技術非該部門內研發費用全部，而相關營業秘密所涉關鍵技術之費用與人的成本比較有關，故訪談了相關人員，依研發人員工作分配歸屬的功能，與人員與其相關的資源權重作為分配的基礎，而算出系爭技術研發費用。
- (4) 了解系爭營業秘密研發部門研發費性質及系爭營業秘密研發費用與部門研發費用總額之關聯分析：分析某重要技術費用，發現其於折舊、攤提的費用比例較大，此部分應用機器設備相關的分攤基礎，薪資的部分，應以人當作分攤基礎，經訪談關鍵技術部門處長，公司內部資料可區分某關鍵技術的比例，以機台使用稼動率來當作機台的分攤基礎，確定費用、分攤基礎後，就可以計算關鍵技術應分攤系爭術研發費用。
- (5) 系爭營業秘密研發成本分析、系爭營業秘密投分研發成本合理性分析：綜合前述分析後得出系爭技術研發費用會有(某

關鍵技術每年研發費用總數 X 當年度分攤基礎的權重)+(薪資成本 X 某關鍵技術的比例)。許順雄會計師以系爭技術研發成本與 102 年之市值、102 年之市值溢價、原告大立公司平均超額毛利、與全公司研發成本相比，認為經計算出之系爭技術研發成本應屬合理。

5. 原告另提出由許順雄會計師出具之潛在損害鑑識調查服務報告書：

(1)原告認為其因被告先進公司侵害系爭營業秘密，造成外顯損害似不明顯，惟其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之衝擊已存在且不會消失，也沒有其他方式去阻止此危害發生，故委託許順雄會計師就潛在損害予以分析及評價，而得出潛在損害金額。許順雄會計師參考原告財務報表、筆記型電腦產業相關報表、公開資訊上有關塑膠鏡頭產業與筆記型電腦產業相關產業資訊，參考經濟學原理及統計學有關機率的書籍分析如下：A、原告的市佔率、毛利、淨利遠優於同業。B、原告股票溢價以 105 年底來計算約 4300 億元。C、塑膠鏡頭產業關鍵成功因素是量產能力、產品良率。D、原告關鍵成功因素在其自動化生產之製程能力。

(2)比較筆記型電腦產業及塑膠鏡頭產業：

	筆記型電腦產業	塑膠鏡頭產業
毛利率	各廠毛利率區間 4%~6%	104 年：原告 51% 玉晶光電 10%
結論	<p>A、筆記型電腦產業中，原告公司沒有超額利潤；而在塑膠鏡頭產業，原告有超額利潤</p> <p>B、塑膠鏡頭產業，因各廠間品質、良率、成本差異大，可以適用經濟學上成本異質競爭模型之解釋(即在市場的價格高於高成本廠商之成本時，會形成低成本廠商會有超額利潤)。</p> <p>C、侵害後的衝擊：競爭市場會從異質化的競爭轉變為完全競爭的市場，超額利潤就會消失，進一</p>	

	步影響市場地位、成長機會。
--	---------------

(3) 因為潛在損害目前的理論與實務很難找到相關計算的模型，所以許順雄會計師以三個可能的理論基礎作為求償基礎，以下就原告、被告委託之劉國佑會計師、智財法院見解整理如下：

許順雄會計師	法院	劉國佑會計師
1. 人身傷害：用未來的預期收入的降低，來估計其收入的損失，再用折現率折成現值。	相較於人身傷害之情形，其所受損害程度之明確性較高，例如勞動能力減損事件可由醫學檢驗報告等客觀資料予以量化，並估算因此造成未來收入減損之金額。	經濟發展與科技演進快速，在難以掌握的商業情境本質下，未來任何數據都不太可能以常態分配的機率來發生，所以在做這樣的
2. 統計學上的常態分配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責任之部分，製造商通常	期望值模型計算潛在的風險，是
3. 企業會計準則對於負債準備的最佳估計方法—期望值法： 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公報，對於不確定時點金額的	可由生產數據或過去經驗推知可能發生售後維修責任之機率，惟在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潛在損害是否必然會發生及受影響之程度，並無客觀資料或歷史記錄可作估評之依	有相當高的風險。可以另兩個方法來當成考量的計算模型： 1. 預計研發成本的投入增加數和預計

<p>負債，應要估列為負債準備，其提供期望值法的方法，按各種可能發生的結果，跟發生的相關機率來，加權計算，企業準則公報所提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的估列方法，可以對照本案的潛在損害相關的情況。</p>	<p>據，使用統計學上之常態分配加上期望值法，是以一種假設推估之統計學方法，去計算系爭營業秘密被侵害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害，其準確性實有疑義，大立光未就該潛在損害與侵害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提出相關之事證。</p>	<p>營收或獲利的減少數。</p> <p>2. 以原告四個指標(市佔率、營收、獲利、市值 101 至 104 年度的目標數或預算數減去該四年度實際達成數，作為實際損失數，以該四年度的實際損失數來估計未來一段期間的潛在損失數。</p> <p>3. 歷史性研發費用在確認其合理性後，作為估算因系爭營業秘密被侵害可能增加投入的研發成本，作為潛在損失的估計依據。</p>
<p>智財法院結論：</p>		

1. 被告先進公司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造成系爭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喪失，固係確定會發生之結果，惟是否導致原告所稱塑鏡頭產業將由成本異質化競爭轉為同質化之完全競爭市場，而造成其超額毛利率減少甚至完全消失，則非必然發生之結果。
2. 本件侵害行為發生於 100 年間，迄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已逾 6 年，原告受侵害後其營收、毛利率、市值仍不斷攀升，雖原告主張係因公司經營成功使之獲利提升，惟不能否認其未受有潛在損害，故智財法院認為正因為可能有許多因素混雜其中，使得原告是否受有潛在損害發生疑義，須提出合理並具有說服力之證據，以排除其他可能因素造成判斷上干擾，始足以建立其請求潛在損害之正當性。
3. 法院認原告被侵害後是否繼續使用系爭營業秘密之事實，雖不影響被告等侵害行為之成立，惟仍會對於原告請求未來一段期間之潛在損害的評估，造成影響，本項報告書之計算基礎是否適當有疑義。
4. 智財法院認為劉國佑會計師之建議有參考及研究餘地。
5. 綜上，原告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潛在損害已存在，及侵害行為與潛在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故本報告書不得作為本件損害賠償計算依據。

(四)原告得請求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1. 智財法院認為原告主張以系爭營業秘密支出之研發費用計算損害賠償，已屬甚為保守之計算方式。
2. 被告先進公司主張系爭營業秘密研發費於研發完成後，即不可能再產生，惟智財法院認原告研發自動化生產技術，係一個不斷精進改良的過程，於研發完成某一項自動化技術後，仍會持續投入改良費用，以追求更好的生產成果，自不得認為原告於完成特定項目之研發後，其後持續投入之研發改良費用與本案無關。

3. 本件中間判決業已認定，被告等就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均應負故意之責任。而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公司多年來在自動化生產技術持續研發所累積之成果，使原告在塑膠鏡頭產業之獲利能力及市占率均遠遠優於同業競爭者，股價亦節節攀升，105 年之市值已達到約 5,084 億元，股票溢價金額達到約 4,315 億元，被告等所竊取之營業秘密技術包含某製程等生產流程，已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之自動化生產技術，確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對於原告公司及眾多之股東、員工造成重大之危害，被告等侵害之情節實屬重大，智財法院綜合上情，認為原告請求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屬正當。

● [回首頁目錄](#)